

校級赴境外交換 FAQ

(更新時間：2026 年 9 月 11 日)

申請相關問題

Q	校級赴外/陸交換生校內申請時程為何？
A	每學年校級赴國外交換生申請時間： 9 月至 11 月 ，實際時程依國際處每年公告為準。
Q	校級赴外/赴陸交換生申請說明會暨分享會辦理日期為何？如何報名參加？
A	每年 3 月(國際週活動)及 10 月。請透過電子化校園系統/本校 APP 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實際辦理時程依國際處每年公告為準。
Q	請問院系級赴境外交換研修也是跟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申請嗎？
A	不是 。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僅承辦校級赴外/陸交換生申請作業，院系級赴外/陸交換生(含團修或雙聯研修)申請作業請洽院系承辦窗口。
Q	碩士生也可申請赴境外校級交換生嗎？
A	可以。具體交換名額及申請資格等條件乃依當年度各協議校依據協議約文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Q	校級赴外交換語言檢定門檻為何？
A	各校要求門檻請依國際處網頁公告為準。報考雅思檢定者，請以學術(Academic)組成績為原則；報考多益檢定考試者， 請報考多益公開測驗；另，請留意「多益校園考」成績不予以採用。赴大陸交換不須檢附外語檢定證明。
Q	申請校級赴外/陸交換學生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A	申請校級交換需要準備文件，包含： • 自傳或履歷； • 交換研修動機及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外語檢定證明(僅赴外交換申請需要，赴大陸交換研修免檢附)。 申請者須至申請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單，並將上述資料上傳送出。詳細資訊可參考國際處網站最新消息，並依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說明為準。 資料查核及個資使用說明： • 國際處將統一委託電算中心查核申請人學籍及在校成績；學生無須再提交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在校歷年總成績及累計班排名，註課組預計於加退選作業後完成更新，建議於 10 月 1 日後再送出申請資料。新生，轉學生等無前一學年度在校成績者，將另要求提交申請人前校在學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總平均及累計班排名)，以利資料彙整。 • 國際處將統一委託德育中心查核學生校內獎懲情況，如有重大違規導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將不予以審查。
Q	校級赴外/陸交換如何選填志願？
A	• 赴外/陸交換研修：每人可選填 6 個志願(校級赴外/赴陸分開作業，因此志願分開計算)。每志願須包含研修學期及研修學校，以下舉例：

	志願 1：116-1 日本學習院大學 志願 2：116-2 日本學習院大學 志願 3：116-2 法國雷恩商學院 赴外自費研修：申請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英國東英吉利大學、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等自費研修計畫無員額限制，無須排志願序，請依照個人需求選填。若上下學期欲申請赴不同學校研修，請依學校勾選對應學期或學年。
Q	可以申請赴外/陸交換研修 1 學年嗎？
A	可以。本校規定學生赴外/陸研修至多 1 學年(2 學期)。學生可選擇上下學期分別赴不同國家、地區或學校。惟請留意： - 各國/地區入境政策及各校開學時間不一，簽證等相關問題須學生自行詢問辦理。 -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並發揮最大機會及效益，校級赴外/陸交換作業審查將優先以 1 學期為原則排序，若有缺額再行針對 1 學年研修排序，因此有意赴外/陸延修 1 學年者，請至少選填 2 個志願。
Q	校級赴外/陸交換線上申請完成後，還需要繳交紙本資料嗎？
A	不用。線上申請系統包含須上傳相關附件，紙本附件無須額外繳交。
Q	通過校內交換甄選後就確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	通過本校交換甄選之學生僅具備「獲推薦」資格。獲推薦之學生經本校國際處向交換學校提名後，應於交換學校規定之期間，遞交所須申請文件。協議校將於審核後通知錄取結果，獲錄取者將發送錄取通知。
Q	大四學生可以申請赴境外交換研修嗎？
A	依據本校規定，學生於最長修業年限之最後兩個學期不得赴外交換，且於「提出申請」及「前往交換研習」時皆應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 。舉例來說，學士班學生赴境外研修時可為延畢第一年，請留意於大四提出申請，大五必須仍具備本校正式學籍方能獲本校推薦赴國外交換；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若於大五提出申請，大六必須仍具備本校正式學籍方能獲本校推薦赴國外交換。
Q	交換研修是不是一定會延畢？
A	每位同學的申請時程、生涯規劃與學分安排狀況不一，並非所有赴境外交換的學生都會延畢，但申請前請務必審慎評估相關風險。建議應於申請交換前先了解對方學校提供給交換學生的課程，以利提早妥善規劃學分抵免事宜。
Q	校級赴外/陸交換一定要抵免學分嗎？
A	學生參與校級赴境外延修 不一定需要取得學分後返校抵免 ，但一定要跑抵免流程(不抵免的同學請於抵免表上勾選「免抵免」)。交換研修結束後，至遲應於開學一週內完成抵免程序，學分認抵作業請洽詢所屬學系。
Q	赴境外交換有哪些獎學金可以申請？
A	根據赴外/陸交換類別或身分別，可申請獎助學金簡列如下，詳情請洽國際處網頁公告。 -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獎助學金(每年 1 至 3 月受理申請) - 教育部高教深耕東吳啟航寰宇翱翔「東吳大學學生赴外研習補助」(每年 4-5 月、9-10 月兩梯次受理申請) - 教育部「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學生赴外研習助學金(每年 2 至 4 月受理申請)

	• 學生赴陸港澳地區研習及學術交流補助(每年 9-11 月、3-5 月受理申請) •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每年 5 至 6 月、10 月受理申請)
--	--

獲推薦後相關問題

Q	交換生是否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進而取消或延期？
A	疫情期間，部分協議學校考量感染風險及境管等因素暫緩接收交換生；學生錄取後亦可能囿於疫情風險選擇放棄、延後或參加遠距線上課程。111 學年度起，入出境管制已逐漸鬆綁，學生赴外交換薦送作業已可正常運作
Q	已獲推薦資格準備赴外/陸交換，需要繳交的費用有那些呢？
A	應繳費用包含： • 保證金 5,000 元整。所繳保證金將於履行交換研修後全額退還。 • 日間部全額學雜費。團體研修及雙聯學制之學雜費及相關資訊請另洽主辦之學院、系。
Q	大四時提出交換申請，大五延畢交換出國，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嗎？
A	無論是延畢生或是繳交學分費之學生，一律須繳交本校日間部全額學雜費。學費及學籍事宜請洽詢註冊課務組。
Q	當交換生大約會花費多少錢呢？
A	除往返機票之外，另，包括當地住宿、教科書、保險、交通、餐費、旅遊及各地疫情與境管政策衍生費等相關費用。實際狀況因各國消費水準而有不同，請同學自行評估。
Q	協議校一定會提供住宿嗎？
A	不一定。大陸協議校皆安排宿舍，各校住宿政策及住房條件不同，不一定能住宿於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宿舍房型。 少數亞洲及多數歐美學校未有校內宿舍，僅提供推薦之校外租屋平台或網站供學生參考。學生須自行申請或自覓住處，並承擔相關租賃風險。

交換研修後返校相關問題

Q	保證金何時退費？
A	完成交換研修並繳交研習心得者，國際處將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原則上款項將核撥至所屬帳戶。
Q	研習心得如何繳交？有無繳交期限？
A	根據「東吳大學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規定，學生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具體繳交方式依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承辦同仁通知為準。
Q	研習心得是否有格式限制？
A	沒有具體格式限制，字數 1,500 至 2,000 字，請具體描述學習經驗、且圖文並茂為宜。
Q	交換研修結束後，何時可以拿到研習成績單？
A	各校處理成績單時程不同，多數協議校於開學後寄發成績單。建議同學先行向交換學校確認何時可取得研修成績。另建議於返校前先行列印或另存成績單電子檔、或將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俾利返校後加速辦理抵免作業，並於正式成績單寄達後補正。
Q	一定須要出具紙本成績單才能辦理學分抵免嗎？
A	部分協議學校僅提供電子成績單，國際與兩岸事務中心承辦同仁將協助印出用印，並送學系協助辦理抵免程序。另請同學屆時記得填寫抵免表送系簽核，連同用印的成績單一併送

	註冊課務組辦理抵免作業。若先以電腦截圖成績作為抵免依據者，取得正式成績單後仍需補正予註冊課務組。
--	--